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3〕55号

项目代码：2304-440118-04-05-596057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北部旅游公路 县道 X293 线水口村至畚族村段道路升级 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增城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北部旅游公路县道 X293 线水口村至畚族村段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增地路字〔2023〕71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经联审决策，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北部旅游公路县道 X293 线水口村至畚族村段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正果镇，呈西北往东南走向，起于水口村东侧，桩号 K5+225，与县道 X293 线正果至畲族段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建设终点相接，终于增城与惠州界，桩号 K20+840，全长 15.615km。主要实施县道 X293 线正畲公路 K5+225-K20+840 段的混凝土路面拓宽工程，从 5 米拓宽至 8 米并加铺沥青及完善沿线交通设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基路面、交通、桥梁涵洞、照明及景观等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1780.0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242.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5.58 万元、预备费 343.11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并争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增城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组织实施建设，请按照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增府〔2017〕9 号）要求，以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征求北部旅游公路县道 X293 线水口村至畲族村段道路升级改造工程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等文件有关精神，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用地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树木保护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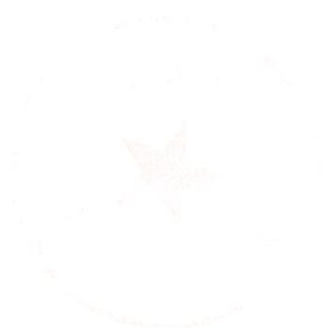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

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北部旅游公路县道 X293 线水口村至畲族村段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对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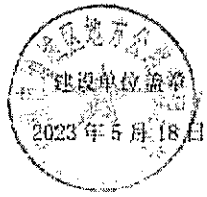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部旅游公路县道 X290 戴水口村至命族村段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招 标			
勘察 设计	√			√	√			502.57	
建筑工程	√			√	√			9242.15	
监理	√			√	√			173.7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	1861.33	

情况说明：

招标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该项目建筑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监理单项均采用招标方式。



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5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0 日印发
